



中期報告

2010/11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30)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2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26
購股權計劃	2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9
董事之證券交易	30
董事資料變動	30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30

公司資料

董事

潘蘇通(主席)¹

黃孝恩

周登超

侯琴

黃孝建¹

曹漢璽²

許惠敏²

鄧耀榮²

¹ 非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黃孝恩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530

網址

www.goldinfinancial.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8,205	33,219
銷售成本		(61,021)	(9,170)
毛利		107,184	24,049
其他收入	4	967	60
其他(虧損)/收益	5	(304,039)	22,91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9)	(49)
行政開支		(33,264)	(28,4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
財務費用		(2,875)	(1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256)	18,372
所得稅開支	6	(911)	(2,30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33,167)	16,0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1,591
期內(虧損)/溢利	8	(233,167)	17,65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7,47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98)	1,023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74,778	1,02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58,389)	18,67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 期內(虧損)/溢利		(7.02)港仙	1.17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02)港仙	1.07港仙
攤薄			
— 期內(虧損)/溢利		(7.01)港仙	1.15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01)港仙	1.0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24,036	18,778
可供出售投資	12	728,293	175,6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1,8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4,179	194,401
流動資產			
存貨		1,768	123
應收貿易賬款	13	1,879,326	1,566,1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648	298,59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	125	16,0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9,855	1,537,870
流動資產總值		2,935,722	3,418,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268,539	233,640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按金 及預收款項		11,907	17,079
有償合約撥備		2,555	2,555
其他借貸	16	378,051	85,371
應付稅項		25,221	28,091
流動負債總值		686,273	366,736
流動資產淨值		2,249,449	3,051,9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23,628	3,246,3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8	548
資產淨值		3,023,080	3,245,8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32,094	332,055
儲備		2,690,986	2,913,789
總權益		3,023,080	3,245,8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32,055	2,837,389	-	4,631	6,740	(57,186)	122,215	3,245,84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698)	-	77,476	(233,167)	(158,389)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66,418)	(66,41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790	-	-	1,79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9	282	-	-	(68)	-	-	253
失效購股權	-	-	-	-	(27)	-	2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2,094	2,837,671	-	1,933	8,435	20,290	(177,343)	3,023,08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94,862	561,653	-	-	-	-	(15,534)	640,98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023	-	-	17,655	18,678
供股	237,156	2,300,411	-	-	-	-	-	2,537,567
股份發行支出	-	(24,844)	-	-	-	-	-	(24,84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9,649	-	-	9,649
失效購股權	-	-	-	-	(5)	-	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2,018	2,837,220	-	1,023	9,644	-	2,126	3,182,0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07,593)	(799,25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購買機器及設備	(8,379)	(247)
已收利息	935	23
出售附屬公司	-	19,600
	(7,444)	19,37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21,100
償還其他借貸	-	(19,68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3	2,537,567
股份發行支出	-	(24,844)
已付股息	(66,418)	-
已付利息	-	(147)
	(66,165)	2,513,99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81,202)	1,734,1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537,870	624,025
匯率變動淨影響	(6,81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以 現金及銀行結存表示	949,855	2,358,1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一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和交易；
- (c) 餐廳分部從事一間餐廳之營運；
- (d) 酒品業務分部從事酒品投資和貿易；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e) 物業投資分部從事物業租賃。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投資 和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餐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148	-	100,742	7,315	168,205
分部業績	48,576	(303,838)	45,736	(62)	(209,588)
對賬：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93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0,728)
財務費用					(2,875)
除稅前虧損					(232,2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餐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786	-	7,433	33,219	277	33,496
分部業績	19,362	22,912	(692)	41,582	1,616	43,198
對賬：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3	-	2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3,080)	-	(23,0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211	220
財務費用				(162)	-	(162)
除稅前溢利				18,372	1,827	20,1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3	23
其他利息收入	752	-
其他	32	37
	967	60

5.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賬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301,993)	22,9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2,046)	-
	(304,039)	22,9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香港		
期內支出	－	2,308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支出	911	－
遞延	－	－
期內稅項支出	911	2,308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Lion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Lion Castl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Lion Castl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代價為19,83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38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11
	－	1,5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與現金流量表內)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77
銷售成本	-
行政開支	(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430
除稅前溢利	1,616
所得稅開支	(236)
期內溢利	1,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51)
現金流量減少淨額	(18,660)
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港仙
攤薄,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91,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2,845,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1,505,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911	98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54)	149
股份付款開支	1,790	9,649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66,418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3,167)	16,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91
	(233,167)	17,655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0,700	1,502,84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883	28,660
	3,326,583	1,531,505

11.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約為8,3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港元)。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728,293	175,6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記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達77,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669,167	1,033,944
91至120天	325,599	376,163
121至180天	884,560	156,002
	1,879,326	1,566,109

1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期貨，按公平值	125	16,027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天	87,304	175,970
91至120天	48,537	56,270
120天以上	132,698	1,400
	268,539	233,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孖展貸款。該筆款項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抵押，利息為美元隔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並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2.25厘至2.35厘。

17. 股本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50,000	5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320,939,52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320,549,5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32,094	332,055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供股	948,622,720 2,371,556,800	94,862 237,1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320,179,520 370,000	332,018 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320,549,520 390,000	332,055 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939,520	332,0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參與者。該計劃之詳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以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0.653	42,080
於期內授出	—	—
於期內行使	0.652	(390)
於期內失效	—	—
於期內放棄	0.652	(1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3	41,52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000	0.654	22/07/2009 – 21/07/2019
1,000	0.652	23/07/2009 – 22/07/2019
4,000	0.654	22/01/2010 – 21/07/2019
7,145	0.652	23/01/2010 – 22/07/2019
4,000	0.654	22/01/2011 – 21/07/2019
7,875	0.652	23/01/2011 – 22/07/2019
4,000	0.654	22/01/2012 – 21/07/2019
10,500	0.652	23/01/2012 – 22/07/2019
41,520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已付包銷本公司股份佣金	-	20,285
已付經紀佣金	4,154	566
財務顧問費用	-	1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其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80	1,38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478	1,960
	1,258	3,340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取決於個人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而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中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初始兌換價每股6港元向賣方收購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該收購」）。可換股債券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該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06.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淨額約為233,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溢利淨額為17,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金融投資之虧損。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二零零九年新推出之保理業務於回顧期內呈現顯著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仍完好及穩健。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重整其核心業務後，保理業務於期內呈現顯著增長，並受惠於中國保理業務的迅速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保理業務

在龐大之經濟刺激方案支持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得以實現V型復甦。根據中國海關統計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國出口總額達1,577,900,000,000美元，而出口到美國之總額則達283,800,00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1.3%及28.6%。國際貿易增長強勁，造就中國對貿易融資之巨大需求。

隨著內地銀行收緊信貸，中小企業融資將大受影響。但保理作為業務融資之另一途徑，發展將相當有利。

本集團為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香港會員當中，其中一名提供國際保理服務之重要參與者。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本集團已透過上海之附屬公司成功打入中國保理市場。透過於香港及上海建立主要營運基地，本集團可望把握香港及中國保理業務之巨大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保理業務（續）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保理分部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約為6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132.9%。期內來自該分部之溢利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50.5%。

金融投資

基於二零一零年資本市場波動，本集團之金融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為303,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2,9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以適當之內部及風險管理，審慎監控投資項目。此外，經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長期下滑後，本集團預期美國及歐洲資本市場將出現反彈，因此已調撥更多資源投資於該等資本市場，以獲取更高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處理，本集團記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為7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餐廳業務

於回顧期內，餐廳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來自餐廳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1.4%。該分部之虧損淨額約為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92,000港元）。

酒品業務

時下品酒在香港及中國正大受歡迎，尤其在中國新晉中產階層當中，甚至成為一種社會身份象徵。酒品之需求正迅速攀升。自香港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奉行葡萄酒免稅政策，加上中國之需求龐大，香港已逐步躋身全球最大酒品拍賣中心之列。為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拓展酒品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酒品投資及貿易之營業額達100,700,000港元，而該分部則錄得溢利淨額45,7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拓展酒品業務實屬明智之舉，可望為股東帶來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擴闊業務範疇向來為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策略。管理層認為，該策略將有助本公司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提供保理服務，除了目前已發展成熟之電子行業外，在國際方面，將拓展至其他行業領域，以及中國其他潛在營運地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將諸如把固定收益工具等投資納入其中，以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亦將不時積極物色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帶來最大回報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24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52,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4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3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37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12.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在人民幣升值情況下，本集團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將面臨更大風險。本集團將對此進行審慎監控，務求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為728,2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5,623,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孖展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中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高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初始兌換價每股6港元向賣方收購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該收購」）。可換股債券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該收購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9名僱員（二零零九年：4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僱員成本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況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總計	持股
					衍生工具		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i))		(附註(ii))
潘蘇通	131,255,000	-	2,184,475,800	-	-	2,315,730,800	69.73
			(附註(iii))				
黃孝恩	-	-	-	-	3,000,000	3,000,000	0.09
周登超	1,000,000	-	-	-	3,000,000	4,000,000	0.12
侯琴	1,560,000	-	-	-	3,000,000	4,560,000	0.14

附註：

- (i) 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ii)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320,939,520股之基準計算。
- (iii) 2,184,475,8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分別由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高銀環球」）及晴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141,085,800股本公司股份及43,39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兩間公司均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蘇通先生（「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高銀環球為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投資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金融地產乃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述人士（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i))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ii))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1,085,800	64.47
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1,085,800	64.47
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1,085,800	64.4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續)

附註：

- (i) 高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高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銀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投資為高銀金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高銀金融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該公司之受控制法團。高銀金融地產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蘇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其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披露。
- (ii) 於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320,939,520股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該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以及將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重訂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94,862,272股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刊發之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年報第17至第18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及於期初及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放棄
董事										
黃孝恩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0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1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2至 21.7.2019
周登超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0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1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2至 21.7.2019
侯琴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0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1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2至 21.7.2019
僱員 (合共)	22.7.2009	3,000,000	-	-	-	-	-	3,000,000	0.654	22.7.2009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0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1至 21.7.2019
	22.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4	22.1.2012至 21.7.2019
	23.7.2009	1,895,000	-	(360,000) (附註1)	-	-	-	1,535,000	0.652	23.1.2010至 22.7.2019
	23.7.2009	2,190,000	-	-	-	-	-	2,190,000	0.652	23.1.2011至 22.7.2019
	23.7.2009	2,920,000	-	-	-	-	-	2,920,000	0.652	23.1.2012至 22.7.2019
其他 (合共)	23.7.2009	1,000,000	-	-	-	-	-	1,000,000	0.652	23.7.2009至 22.7.2019
	23.7.2009	5,670,000	-	(30,000) (附註2)	-	-	(30,000)	5,610,000	0.652	23.1.2010至 22.7.2019
	23.7.2009	5,745,000	-	-	-	-	(60,000)	5,685,000	0.652	23.1.2011至 22.7.2019
	23.7.2009	7,660,000	-	-	-	-	(80,000)	7,580,000	0.652	23.1.2012至 22.7.2019
		42,080,000	-	(390,000)	-	-	(170,000)	41,52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8港元。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82港元。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期為其授出日期起至緊接其行使期開始日期前一日(包括當日)。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前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購股權授出前一日)之收市價均為每股0.65港元。股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調整至每股0.95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經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資料變動

期內，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年報刊發日期起，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